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第13.24條(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根據第6.01(3)條，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該決定」)，但受限於本公司覆核權利。

根據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呈至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本公司正在尋求其外部顧問的意見，並將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呈至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待決定是否要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時，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會繼續。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且有關覆核結果(如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